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本行现有监事 7 名，实到 6 名，陈忠静监事委托许利明监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辉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张辉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辉，男，1960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辉先生历任宁波市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室副处级秘书，宁波市永鑫城市信用社主任、党支部书记，本行北仑支行行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5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监事长。张辉先生持有公司 382.5 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公

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素英、陈忠静、沈栋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刘素英、陈忠静、沈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素英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英芳、许利明、虞宁宁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英芳、许利明、虞宁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英芳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